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學術、管理創新，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參與研究計畫、擔任教學、協助科技研發及推展校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授與專家」包括：
- 一、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或有專門著作者。
 - 三、客座專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在特殊領域，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因教學、學術之必要，應檢附有關證件(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經由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聘請之。
- 第四條 客座教授與專家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之。
- 第五條 客座教授權利義務(包括教學研究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住宿等)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
- 第六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教授與專家應先行向校外機構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者另由本校負擔費用。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與專家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工作酬金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